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業務

一、受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二、申請資格

設籍高雄市旗山區經衛生局指定之鑑定醫院評估合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規定之障礙者

三、申辦方式

隨到隨辦〈本人或代辦人備齊證件向本所社會課申領鑑定表→醫院鑑定→衛生局審核→社會局評估→公所製作後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領取〉

四、應備證件

〈一〉、初次鑑定

- 1.最近同款式一吋彩色相片 3 張（背面填寫旗山區、姓名、身分證字號）
- 2.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三擇一〉
- 3.印章

〈二〉、重新鑑定

- 1.最近同款式一吋彩色相片 3 張（背面填寫旗山區、姓名、身分證字號）
-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3.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三擇一〉
- 4.印章

※若委託他人代辦，代辦人「身分證和印章」(正本及影本)

五、辦理時限

約 1 個多月（醫院鑑定→衛生局審核→社會局評估→公所收到鑑定表）

六、聯絡電話

07-6616100 轉 130

七、其它

〈一〉、複檢

手冊未達列等標準，於收到鑑定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複檢』申請，由本所函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局通知申請人至指定之醫療院所複檢

〈二〉、到宅鑑定

須檢附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診斷書須註明植物人、全身癱瘓或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持續三個月〉及病歷摘要〈向醫院申請〉

〈三〉、新增鑑定類別

須檢附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乙份〈診斷書須註明『新增鑑定類別』〉

〈四〉、戶籍遷入遷出

〈五〉、補換發手冊

手冊遺失、毀損、更名、更改地址、更改聯絡人等等